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17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回收紀錄1份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安寶寧錠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7961號）」（批號439-1906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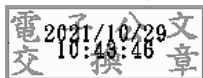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26日FDA藥字第1100032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轄區隨機挑選1家機構進行藥品回收情形訪查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



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